

公 告

公告事由：公開甄選約用人員【採尿人員】。

一、名額：正取 1 名(擇優備取若干名)。

二、報名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4 月 8 日止受理報名。

請將報名資料於 115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三)前一律以(A4 信封)掛號郵寄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00 號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，並於信封註明(應徵採尿人員約用人員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(不受理現場報名)。

三、報名應繳交資料：

(一)、資格審查表。如附件 1。

(二)、報名表(如附件 2，請自行粘貼最近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)。

(三)、具結書(如附件 3)

(四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A4 格式，正反面印在同一面)。

(五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A4 格式)。

(六)、男性請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
(七)、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
(八)、其他電腦等專業證照或其他專長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※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，報名人員所附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，檢附之文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資料不齊者(包括文件影本未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)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不通知參加測試。

四、測試項目：報名資格經審查符合者，通知參加甄試。

五、每月薪津：約新臺幣 32,460 元。

六、進用期間：

自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起開始僱用，試用期間為 3 個月，經考核通過則予以正式僱用，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，如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、本署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進用資格：

(一)限大專以上學歷，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，男女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(二)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；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加班；

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。

八、工作地點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(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00號)或依承辦人指示辦理相關事項之地點，本署得因業務需要隨時調整。

九、工作內容：

接受地檢署之指揮監督，並服從地檢署工作規則與紀律，從事法務部訂頒「採驗尿液實施辦法」、「地方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.毒品犯尿液採集相關業務。
- 2.尿液採集業務相關報表之製作及彙整。
- 3.法令所定之其他事務。
- 4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甄選結果公告

(一)甄選結果正、備取名單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佈欄。備取候用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通知約用，候用人員至本署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約用者，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。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甄選正取人員於115年4月17日起任用，並於當日報到上班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隨時注意本署網站公告事項。

十二、本項甄選聯絡人：請洽本署觀護人室李雅芳觀護人；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轉 3303。

附件：

1. 資格審查表。
2. 報名表。
3. 具結書。